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楊校長泮池

記錄：王麗婷

出席人員：楊校長泮池、張副校長慶瑞、郭副校長大維、郭教務長鴻基(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吳義華代)、陳學務長聰富(高麗華代)、王總務長根樹、李研發長芳仁(陳俊顯代)、陳院長弱水、劉院長緒宗(梁庚辰代)、蘇院長國賢(張佑宗代)、張院長上淳(賴裕和代)、顏院長家鈺、徐院長源泰(李達源代)、郭院長瑞祥、陳院長銘憲(李百祺代)、閔院長明源、廖主任咸興、苑舉正教授、朱士維教授、曹昭懿教授、李財坤教授(姜至剛代)、張聖琳教授、陳尊賢教授、胡星陽教授、黃耀輝教授、謝旭亮教授、吳玉芳秘書、王立義研究員

列席人員：林主任秘書達德、校園規劃小組黃召集人麗玲(吳莉莉代)、吳慈葳小姐、吳鑫餘先生、游編審惟智、實驗林管理處劉組長興旺、蔡博士後研究員旻樺、護理學系賴系主任裕和、營繕組洪組長耀聰、羅股長健榮、楊股長慶國、陳幹事億菁、王副理幼君、許幹事育菁、桑林建築師事務所、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請假人員：李副校長書行、陳院長為堅、曾院長宛如、林瑋嬪教授、葉素玲教授、陳淳文教授、吳文方教授、楊恩誠教授、陳信希教授、曾宛如教授、周維理同學

應到委員：39 位 實到委員：28 位 請假委員：11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討論事項第四案有關景觀美化部份，請校園規劃小組複審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105 年 9 月 24 日—105 年 12 月 12 日)

本小組於 105 年 9 月 24 日至 105 年 12 月 12 日，共召開 2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報告案 3 件，討論案 4 件，討論通過案件 4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一) 報告案

1.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新建工程南向立面修正(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定：同意備查。

2.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禮堂整修工程(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決定：同意備查。

3. 校園空間規劃工作報告(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決定：同意備查。

(二) 討論案

1.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培育溫室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本案通過，請將委員意見做為後續細部設計規劃發展參考。

2. 原舊公衛大樓拆除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提案單位：醫學院護理學系)

決議：本案通過。

3. 伯公亭周圍景觀改善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決議：

(1) 本案通過。

(2) 採用改善方案二(八片遮雨棚)，色系改為淺灰褐色，以增進與周邊景觀顏色之和諧。

(3) 請建築師在經費允許下，將現有工作與收納空間需求一併納入設計規劃。

(4) 重新製作景觀說明牌納入伯公亭文史。

4. 生命科學館大樓外牆、圓頂及迴廊更新工程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決議：本案通過，1 至 3 樓採貼磚方式施作，4 樓以上採塗料方式施作，南向立面 1 至 3 樓可考慮採塗料方式施作。

(三) 通過案件簡介

1.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培育溫室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生命科學院於 2003 年由動物系與植科系合併為生科系，成立迄今已 10 年有餘，但生命科學院在研究和教學上皆未能擁有符合品質標準之植物溫室。為因應生科院植物研究所需教學植材，與昆蟲系課程實作及實驗資材，以及未來其他相關系所進行教學研究時對高品質溫室之需求，辦理本新建工程計畫。由總務處興建與管理，提供校內教學研究單位承租使用。

本工程規劃構想書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校規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1.請補充人行動線的優點及車流動線由基隆路進出之原因。2.請補充有關排風方向之設計考量。」於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發會討論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本案以辛亥路、基隆路與舟山路 30 巷宿舍區所夾的三角地區，約 2,200 m²作為興建基地。建築面積為 511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950.84 m²，興建後基地建蔽率為 23.23%，容積率為 43.21%。依小區 19 檢討，

本案興建後小區建蔽率為 27.66%，容積率為 100.41%。本工程規劃興建二層樓，一樓為研究室、討論室、儲藏室、機房、網室等；二樓為 10 間溫室，及相關調控環境設備。局部開挖地下空間設置雨水儲留槽、汗水儲存槽。並規劃地冷設計提供最佳的進氣條件，創造符合科學、對環境衝擊最少的建築，成為最輕量與最節能的指標性的節能建築。工程經費概估約 2,639 萬元；溫室設備費用約 563 萬元；停車場代金約 600 萬元，總經費約 3,800 萬元。其日後營運管理費用預估每年約 54.5 萬元（含建築景觀工程、機電及設備、及水電空調運轉維護費用等）。

依校總區東區發展計畫構想本基地所在區位長期將規劃發展為高層樓建物，本案雖為 10~20 年之臨時建築，但規劃設計構想以最輕量的構造，最為透明的量體，將臺大校園特有的意象與「基因」予以轉化與呈現，在建築造型、色彩呼應校園既有建築，創造校園新的門戶意象；2 樓帷幕溫室部分，設計為可以拆解重用。在動線規劃、建築景觀與排風扇相關配置，盡量避免影響宿舍區安寧。並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1 處。

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本案通過，請將委員意見做為後續細部設計規劃發展參考」。

2.原舊公衛大樓拆除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提案單位：醫學院護理學系）

護理系現有系館興建於民國 50 年代，房舍老舊已過使用年限，且因空間不敷使用，需借用部分其他單位空間上課，造成教學資源分散與管理不便，並且也侷限護理系的教學研究能量與未來的發展。此外近年護理系提出成立護理學院之發展構想迄今仍未見具體落實，教學空間不足，設施老舊亦是原因之一。為盡快解決護理系發展願景之瓶頸，擬興建新系館，提升教學研究環境品質，且整合相關科系資源，有利護理學系乃至學院發展之規劃。

舊公衛大樓位於城中校區紹興南街西側校區，興建於民國 60 年代，為一地上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房舍，因房舍老舊且不符效益擬予拆除。本案基地將使用原女七舍部分空地及拆除舊公衛大樓現址作為新建護理系館使用，以解決護理系系館老舊空間短缺問題，並有利其未來成立專業學院之發展，且藉新館規劃整頓並活絡校區之室外空間。

本案使用基地面積約 3,506 m²，擬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二層之建築物。建築面積為 1,320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7,425 m²，興建後基地建蔽率為 38%，容積率為 212%。依城中校區紹興南街西側校區檢討，本案興建後該校區建蔽率為 38.47%，容積率為 196.48%。建築物規劃一

樓為門廳及護理系實習教室；二~四樓為護理系使用；五~七樓為學校統籌運用；地下二層樓為停車空間及機電空間。工程總體經費概估約 5 億元。

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本案通過」。

3.伯公亭周圍景觀改善案（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伯公亭位於尊賢館及管理學院二號館中間，亭內所供奉之土地公等神祇為原福德宮內之神祇。2000 年為興建尊賢館，欲拆遷基地上的福德宮。經多次協商，決議於原址南邊重建廟宇。校方則由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校園規劃小組、總務處與土地公管理委員會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處理後續遷建事宜，在福德宮原址南邊興建紀念亭取名為伯公亭，後續交由土地公管理委員會管理。

伯公亭目前為校內校職員生、一般民眾駐留休息之地點，鄰近小徑也為校總區南區各館舍、停車場至捷運站重要行徑道路。同時伯公亭也為早期當地農場里居民情感連結之聚所及見證公館龜山聚落發展之建物。但目前亭內空間狹小，缺乏遮雨、遮蔭之功能；且周遭設施多為臨時性搭建，缺乏統一規劃，亟需改善上述等問題。

本案邀集伯公亭認養單位及其委託之建築師就目前環境問題、使用功能等議題討論，提出伯公亭周圍景觀改善方案。

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1.本案通過。2. 採用改善方案二(八片遮雨棚)，色系改為淺灰褐色，以增進與周邊景觀顏色之和諧。3. 請建築師在經費允許下，將現有工作與收納空間需求一併納入設計規劃。4.重新製作景觀說明牌納入伯公亭文史。」。

決議：本案未來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時，請邀管理學院共同與會。

4.生命科學館大樓外牆、圓頂及迴廊更新工程（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館興建於民國 87 年，因外牆磁磚嚴重脫落、圓頂部分破裂，擬進行外牆、圓頂及迴廊更新工程。整修內容包含敲除外牆原有磁磚，4 樓以上改為塗料方式施作，4 樓以下採貼磚方式施作，整棟建築物色彩配合周邊環境，參考管理學院一號館、大氣系、地理系等建築之色系，改以米黃色系搭配灰色系為本棟建築物主要色系。

並於南向立面部分窗戶台度處設置格柵，擬將空調室外機整齊收納，北向立面增設兩側格柵，未來空調室外機可設置於格柵處，冷媒管經過水平飾版拉進北側室內空間，原有之中央空調部分將逐步停用。

本小組初審意見如下：

- (1)建議南向立面之原有空調室外機，待整修完成後，應移至增設之格柵處，避免原有冷氣恢復至原處後，冷氣室外機固定架使外牆鑽孔，且新設格柵空置，造成立面更混亂。
- (2)外牆收邊處敬請設置滴水線，避免產生外牆髒汙情形。

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決議為「本案通過，1 至 3 樓採貼磚方式施作，4 樓以上採塗料方式施作，南向立面 1 至 3 樓可考慮採塗料方式施作」。

二、實驗林管理處報告：表列各單位原使用本校實驗林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因契約期限將屆，仍有業務需要，函請繼續使用。案經本處評估其繼續使用尚不影響林地經營，報請同意續約，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同意續約 5 年，檢具受理林地供公共設施續約案件如下（計 5 筆契約），提會報告。

編號	使用單位	營林區林班地 契約編號	面積 (公頃)	用途	原約使用期間 原約之管理維護費 (元/年)	續約期 續約管理維護費 (元/年)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清水溝 12 林班地內 495	0.0060	自來水取水口	1010101~1051231 (1,575 元)	續約 5 年 (1,654 元)
2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和社 27 林班地內 215	0.0584	神木社區活動中心	1010101~105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3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和社 27 林班地內 375	0.0160	集會處所	1010101~105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4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和社 30 林班地內 367	0.1125	桐林社區活動中心	1010101~105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5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	和社 30 林班地內 518-2~6	0.1330	涼亭、公廁、景觀水池、木棧道設施等	1010101~105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之條文(附件 2)，及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附件 2-1)，提請討論。
(秘書室 提)

說明：

- 一、本校為蒐集、整合及分析各類校務資料，導入以實證為本的校務決策支援體系，推動校務研究發展，擬於本會轄下增設「校務研究辦公室」，並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 二、查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條文並未明訂得設辦公室，因應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立，爰增列得設辦公室及另訂其設置要點作為法源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 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案通過。
- 二、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修正案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業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發布於秘書室法規彙編網頁。
- 二、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修正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2930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 1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於秘書室法規彙編網頁。

案由二：有關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申請續用本校社會科學院地下一樓部分房地(約 300 m²)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

- 一、本案原契約期限將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屆滿，該社來函申請續約 3 年。並依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3 年第 4 次會議及本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附上 105 年第 14 屆社員代表常年大會追認通過之 104 年財務報告資料。
- 二、本案業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檢附房地使用契約書草案及財務報告資料(附件 3 於會場發送)，請參閱。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 一、社會科學院於辦理大樓環境消毒作業時，請合作社及總務處經管停車場空間一併配合辦理，如需請合作社配合停業，請社會科學院與合作社協調消毒作業時間。
- 二、請合作社負責所使用房地及其周圍(詳契約附圖 B 範圍)之環境清潔衛生。如附圖 B 範圍需辦理修繕，請合作社通知校方視其情形維修，其修繕費用除樓梯部分由校方負擔，餘皆由校方及合作社各負擔一半。
- 三、為避免師生在合作社所使用房地及其周圍發生意外，請合作社於明顯之適當位置張貼警示標語，適時提醒。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與合作社簽訂房地使用契約書，並辦妥公證相關手續。

案由三：有關「原舊公衛大樓拆除興建工程」案，茲檢具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1 份(附件 4 於會場發送)，提請討論。(醫學院 提)

說明：

- 一、舊公衛大樓興建於民國 60 年代，為一地上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房舍，因房舍老舊且不符效益擬予拆除。本計畫擬利用原女七舍部分空地及拆除舊公衛大樓現址作為新建護理系館使用，以解決護理系系館老舊館舍分散、破損及空間不足問題，並藉教學空間及設施之全面改善，有利其未來成立專業學院之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學習及活動環境，且藉新館規劃整頓並活絡該校區之戶外開放空間。
- 二、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7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執行情形：委員所提建議已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供後續規劃設計階段技服單位參考。

案由四：有關「植物培育溫室新建工程」案，茲檢具規劃設計書(初步設計)1 份(附件 5 於會場發送)，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

- 一、本案溫室源於生科院對溫室需求，由總務處興建與管理，提供校內教學研究單位承租使用，基地位於舟山路底端，辛亥路、基隆路與基隆路三段 30 巷學人宿舍區所圍之三角地區，面積約 2,200 m²，為配合本校校總區東區規劃調整案之長程計畫，溫室規劃使用年限為 10-20 年。
- 二、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業於 104 學年度第 6 次本會審查通過，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於 105 年 8 月 25 日決標，續行辦理初步設計事宜，於

105年11月18日召開籌建委員會討論擬定規劃設計書(初步設計)。

三、本案經105年12月7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決議：通過，委員所提有關日夜間噪音模擬、規定未符合排放標準廢水須自行處理等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執行情形：

一、有關日夜間噪音模擬、排放標準廢水等建議，已納入後續設計及管理參考。

二、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於106年1月12日簽會相關單位審查中，預定106年2月提送都發局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50分)